抚顺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

为深入贯彻抚顺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提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保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正确性，保证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印发<抚顺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的通知》（抚依法办发[2019]1号）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培训工作主体责任**

抚顺市财政局组织本单位各相关科室法制审核人员的统一培训，负责行政执法活动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培训,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涉及到所有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培训。

1. **培训对象**

抚顺市财政局各科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

1. **培训方式**

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应当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统一安排，遵循集中讲授和自学相结合的原则，可以采用“互联网+培训”、系统轮训、案例教学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培训内容**

1. 有关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 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
3. 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范围；
4. 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内容及标准；
5. 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程序；
6. 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意见种类；
7. 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处置办法；
8. 法制审核文书种类。
9. **定期培训及课时**

法制审核人员每年受训课时不得低于20学时，在每年一或者四季度至少组织1期集中培训，并不得低于4课时。

1. **编制年度培训计划**

每年1月底之前，承担培训职责的部门应当编制完成法制审核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

1. **培训工作的监督**

抚顺市财政局在每年11月底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本单位法制审核人员培训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集中培训的，应当有培训时间、地点、参训人员、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等内容，法制审核人员自学的，应当有本机关学习安排文件和法制审核人员自学情况等内容。

抚顺市财政局

2019年6月9日